# 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 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貳、地點:本府三樓簡報室。

參、**主席:**王主任委員惠美(賴委員振溝代理) 紀錄:鄭傑中

肆、出席委員:

王主任委員惠美(請假)

洪副主任委員榮章(請假)

賴委員振溝

陳委員燕慧(王淑君代)

劉委員玉平(陳威宏代)

林委員漢斌(黃勇茂代)

陳委員詔慶(吳文昇代)

馬委員英傑(王雅蕾代)

劉委員坤松

曾委員國鈞

謝委員政穎

蕭委員輔導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陸、提案討論:

# 第三案(提案單位: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【土地開發科】)

案由: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 劃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重劃區概述:

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係位於「變更埔心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」範圍內,包含埔心鄉義民段535地號等土地,面積為1.0583公頃。

# 二、重劃作業概述:

- 1.107年6月21日核定成立籌備會(附件1)。
- 2.107年8月31日核定成立重劃會(附件2)。
- 3.107年12月24日核定重劃範圍(附件3)。
- 4.108年2月18日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,會議紀錄業經本府108年3月7日備查在案(附件4)。
- 5.108年4月16日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(附件5)。
- 6.108年4月23日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,請土地所有權人 查填(附件6),經查無書面意見回復。
- 7.108年5月31日通知並公告於108年6月20日召開聽證會 (附件7)。

# 三、聽證會陳述內容彙整:

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,業於108年6月20日舉辦完畢並作成紀錄(附件8),共10人出席、01人發言,發言內容摘要詳【彙整表2】。

# 四、本重劃案初步審議意見:

- 1. 本案核定重劃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,區內共計土地所有權人 103 人,列入計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82 人,土地面積 0.983047 公頃,其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佔 73.17%(60 人)、同意面積佔64.02% (0.629384 公頃)(附件 9),私有土地人數及面積均過半數,符合法定程序。
- 2. 重劃計畫書草案重劃會業已依據相關規定召開會員大

會議決;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聽證會中無表示反對 重劃之發言意見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 劃辦法第27條規定,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並斟酌全部 聽證之結果,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,作成准駁之 決定。

擬處意見:重劃計畫書草案所載經查符合獎勵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等 相關規定,聽證會中無人提出異議,本案提請本縣市地重 劃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# 【彙整表2】

編號	發言人	意見內容	意見回覆	重劃委員會決 議
1	徐〇〇	希望重劃趕快進行, 開會時間也短一點, 重劃部分我們沒有意 見,都同意。	<u>主持人</u> : 感謝這位鄉親 發言。	採納。

柒、臨時提案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